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2.729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28.4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9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325,93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1元/股。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6.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95,43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关注本公告,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1.7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1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多只新股的缴款要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284,070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2,25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6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97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28
末“6”位数	498515、998515、756993
末“9”位数	021363380、13630373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阳光诺和”股票5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642%。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

发行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全部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33,49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配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足额缴纳至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缴款及回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占超额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19,925,000股,约占占超额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1.00%,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占超额全部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2,777,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占超额全部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后,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642,7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823,895,3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12091334%,配号总数为616,477,00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616,477,905。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285,180,000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9,925,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2,777,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占超额全部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后,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277,040,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963,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9,73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65%,约占本次发行后发行数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2,665,000股,约占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约占本次发行后发行总股数的31.30%。

三、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金汇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人:余锐

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0579-8227109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唐伟、傅国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划“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可靠护理用品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可靠护理用品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16,797,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85,234,380.00

(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35,9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380,336.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351,0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89,84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60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339,2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按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同时承诺对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088股,占发行总量的0.05%。

2021年6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资金总额划转至深交所指定发行,由发行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缴款,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